

刑法判解

濫用自動付款設備罪的射程範圍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易字第972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於竊取乙所有之皮包後，因見該皮包內置有郵局提款卡，竟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旋即前往郵局將乙所有置於上開皮包內之郵局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內，並輸入該提款卡之密碼（即乙之出生年月日），提領乙所有郵局帳戶內之存款新臺幣共77000元。試問甲操作提款機之行爲，依據實務見解成立何罪？

- (A) 甲未得郵局之同意竊取其金錢，成立刑法第320條的竊盜罪。
 (B) 甲取得銀行同意而持有該金錢，再將該等金錢易持有爲所有，成立刑法第335條的侵占罪。
 (C) 甲並非有權持卡人，持他人卡片領款乃施用詐術使銀行陷於錯誤，成立刑法第339條的詐欺罪。
 (D) 甲乃使用不正方法使提款機對持卡人別辨識錯誤，成立刑法第339條之2的濫用自動付款設備罪。

答案：D

【裁判要旨】

按刑法第339條之2所謂之「自動付款設備」，係指於銀行體系中，於特定之約定條件成就下，由電腦或電子設備依一定程式指令，自動執行提供一定金額之現款提領或轉帳之自動櫃員機；條文稱付款設備，原係立於該機器設置人（銀錢業者一方）所使用之稱謂，其就一般持卡人而言，則屬提款設備或領款設備之性質。又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爲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竊盜或侵佔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均屬之，且應包括無權使用他人真正提款卡、金融卡及現金卡之情形。被告先竊取被害人所持有之皮包及其內之提款卡，嗣在未得被害人之同意下，持竊取而來之被害人之提款卡，乃擅自以輸入上開提款卡密碼指令之不正方式，自前揭郵局自動櫃員機之自動付款設備取得現金，使該自動付款設備辨識系統

對真正持卡人之識別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錢之行為，核其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

【學說速覽】

一、關於「不正方法」的各種認定標準：

- (一) 強調詐欺特性的解釋：由於機器無法陷於錯誤，因此本罪的制定是爲了要補充詐欺罪適用上的不足，是以該濫用（不正方法）之解釋必須限於「與詐術相當」之情形。
- (二) 主觀化的解釋：本解釋方法是要將所有的「濫用」手段一網打盡，因此只要一切有違反處分權人意思的行為，均被包括在內。
- (三) 強調取得來源的解釋：以行為人取得媒介物的來源，來決定其使用自動機器設備的手段是否是濫用。
- (四) 強調設備使用規則的解釋：只有在「存有一個對於資料處理系統不合規定的影響，並藉此造成此系統應然狀態的改變」時，方屬濫用。必須直接從技術性的角度切入，在自動設備操作規則中有哪些事項會受到審查。

二、認定標準的採取：

有鑑於濫用自動付款設備罪（以下簡稱本罪）立法之初，並未將「使用暴力破壞自動付款設備取得金錢」之行為方式納入討論，所以可排除主觀化解釋的存在空間。學說上多認爲本罪乃是詐欺罪的特別規定，是爲了補充機器無法陷於錯誤而產生的處罰漏洞，至於不考慮竊盜罪則是因爲自動付款設備依然做出了「處分財產」的交付行為，無法該當竊取要件。職是之故，學界以採取「強調詐欺特性的解釋」爲主流。實務見解雖然說理上與學界相同，不過實際操作本罪時卻發生心口不一的現象。實務向來認爲，所謂「不正方法」應包括無權使用他人真正提款卡、金融卡及現金卡之情形，亦即先竊取、搶奪、強盜他人的真正提款卡，並輸入真正密碼以取得他人財產，也在本罪的射程範圍內。就此實務上的一貫見解而言，早已轉採「強調取得來源的解釋」，而與詐欺特性毫無關聯。

學界除前述主流意見外，另有學者重新建構本罪的射程範圍，主張所謂「不正方法」應包括兩個情況：「規避設備使用規則」以及「利用設備自身缺陷」。先就第一種情形而言，例如行為人使用偽造的提款卡，規避自動提款機對提款卡真假的檢驗，換句話說，用真卡領取現金本來就是自動提款機的使用規則，行為人違背、破壞的正是這個使用規則，因此該當不正方法，這也正是採取「強調設備使用規則的解釋」。再就第二種情形而言，若行為人是利用自動提款機本身的

故障、錯亂，縱使用真正的卡片提款評價上仍會該當不正方法，惟由於行為人是按照使用規則行事，故無法依循強調設備使用規則的解釋方法。此乃本罪的特殊情形，構造類似於所謂「不作為詐欺」的行為順序，亦即：（機器故障）陷於錯誤→（行為人繼續維持錯誤）施用詐術。雖然不作為詐欺的可罰性在詐欺罪中尚有爭議，況且機器也不會陷於錯誤，但既然立法者在本罪中已經使用不正方法這個用詞加以明文化，那解釋上利用設備自身的缺陷依然屬於本罪的射程範圍，筆者認為或可稱作「類似不作為詐欺的解釋」。

三、本案分析：

案件事實非常清楚，甲竊取乙的皮包之後，持乙的真正提款卡前往自動提款機輸入真正密碼領取財物，依據實務向來採取的「強調取得來源」，甲可以成立本罪，高雄分院此判決並不令人覺得意外。倘若依據「強調詐欺特性」的學界主流意見，或「強調設備使用規則」的學界有力見解，由於自動提款機並不審查使用人的提款權限，僅在乎卡片的真偽，因此甲並無詐欺行為，或說甲並未違背設備使用規則，自然不構成本罪。

【關連性試題】

甲持提款卡到自動櫃員機提款，輸入按鍵欲提款兩千元，自動櫃員機卻送出兩萬元現金，而螢幕上所顯示的提款數額依然是兩千元。甲見狀喜出望外，把兩萬元放入口袋後依樣畫葫蘆再操作一次，又領走兩萬元，螢幕上所顯示的提款數額亦為兩千元。甲帶著四萬元現金，到鐘錶行購買手錶一隻，之後又想購買金飾，卻已經無現金，於是進入銀樓，佯裝購買金飾，趁著老闆乙反應不及時，當著乙面前，抓走乙放在玻璃櫃上的金項鍊奪門而出，乙見狀立即追趕。甲跑到路口時，正好燈號為綠燈，於是刻不容緩的極速奔馳。不意有橫向闖紅燈的宅戶配送貨的貨車駕駛人丙，雖立即反應猛力剎車，卻依然撞到甲，甲受擦傷倒地。乙趁機欲壓制甲，甲出拳並與乙互毆扭打，兩人皆又掛彩，所幸經路人合力幫忙，乙取回項鍊，並將甲制服扭送警局。留在現場的丙則經到場的警察測得吐氣酒精值為0.56毫克。問：甲、乙、丙三人刑事責任如何？（99年台大法研A卷）

◎答題關鍵：

單就濫用自動付款設備罪而言，甲第二次「依樣畫葫蘆領走兩萬元」之行為，是否可以成立本罪？採取強調取得來源的解釋，由於提款卡的取得來源完全合法，因此不成立；採取強調詐欺特性的解釋，由於機器有缺陷在先，形成不作為詐欺的結構，依據通說見解欠缺順序上的因果關聯性而不成立犯罪；採取強調設備使

用規則的解釋，由於甲根本沒有違反提款機的使用規則，也不會成立本罪。在此，應依據「類似」不作爲詐欺的解釋，認爲本罪乃不作爲詐欺構造的明文處罰規定，係立法者的特殊考量，因此甲依然可以成立本罪。

【關鍵字】

濫用自動付款設備罪、強調詐欺特性的解釋、強調取得來源的解釋、強調設備使用規則的解釋、不作爲詐欺。

【相關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2。

【參考文獻】

1. 黃榮堅，平民化的擄人勒贖概念，法令月刊，第63卷第1期，17頁以下。
2. 盧映潔，不拿白不拿？月旦法學教室，第77期，24頁以下。
3. 蔡聖偉，論盜用他人提款卡的刑事責任，月旦法學雜誌，第144期，20頁以下。
4. 蔡蕙芳，不正利用自動付款設備取財得利罪，月旦法學教室，第49期，62頁以下。